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 ）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的25年度 民辅警疗休养服务， 采购活动,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民辅警疗休养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天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885740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947728.7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. 2025年度民辅警疗休养服务,属于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,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新天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 82885740.6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947728.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天地旅业集团有限公司

